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6,696,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6,696,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3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30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59,907,30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271,987 股，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549,543 股，根据相关规定，前述合计 1,821,530 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58,085,777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因公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杨剑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出席9人。
- 2、 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41,470	93.7930	2,192,676	6.1314	26,996	0.0756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37,491	93.7819	2,192,676	6.1314	30,975	0.0867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41,270	93.7925	2,192,676	6.1314	27,196	0.07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541,470	93.7930	2,192,676	6.1314	26,996	0.0756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537,491	93.7819	2,192,676	6.1314	30,975	0.0867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541,270	93.7925	2,192,676	6.1314	27,196	0.07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3。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律师、达选博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